

北京通圆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隐私保护声明

(V1.3 增强版)

版本号	V1.3
发布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施行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编制部门	法务合规部、信息安全部

前 言

本声明由【北京通圆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圆数智/我们”）制定，适用于用户通过我司官方网站、应用程序、API 接口等任何渠道与我们互动过程中，北京通圆数智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保护、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删除等相关处理活动，以及对算法模型、人工智能服务的公示与说明。

公司是专业的人工智能产品研发与服务提供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公开透明的原则，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及隐私安全。

请您在向我们提交任何个人信息之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声明全部内容。您提交信息或继续使用我们服务的行为，即视为您已知悉并同意我们按照本声明处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本声明以**相对集中、明显提示**的方式向您呈现，关键条款（含敏感信息、保存期限、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出境、用户主要权利、免责声明等）均以**字体加粗**方式向您显著性标识，请您重点关注。

一、收集的个人信息范围、目的、用途与方式

（一）收集目的、用途与范围

北京通圆数智**仅收集为实现您与我们互动目的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未收集与服务无关的信息，未通过任何诱导、胁迫方式收集信息，严格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我们将个人信息采集

的目的、用途和范围在每一项具体业务场景中向您明示，并仅在明示的目的、用途和范围内使用，绝不超出该范围。

（二）公开透明的采集规则

我们按照公开透明原则，通过本声明、产品界面弹窗、隐私设置页面等**相对集中、明显提示**的方式，将采集规则以**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向您明示，并**经您自主选择同意**。我们承诺：

1. 不存在强制捆绑授权行为；
2. 不会以默认勾选、默认开启、一键授权等方式代替您的明示同意；
3. 您可以分别就不同类型的个人信息、不同处理目的给予或拒绝同意，拒绝同意不会影响您使用与我们互动的基础服务。

（三）具体收集范围

依据您与我们互动的不同业务场景，我们可能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如下：**带【★】的**为个人敏感信息，授权前请您重点关注。******

1. **【★】**姓名：用于识别您的身份、对接您提及的人工智能相关业务；
2. **【★】**联系电话：用于及时回复您的咨询、需求、商务洽谈；
3. **【★】**电子邮箱：用于发送业务对接文件、产品资料、合同等；
4. 公司名称、职位：用于识别您所在的组织机构，开展业务对接；
5. 行业：用于提供更精准的人工智能产品方案；
6. 业务需求描述：用于回复您的咨询、为您提供专属的 AI 产品方案；
7. **【★】**身份证件号码（仅在签署正式合同、支付等必要场景下）：用于身份核验；
8. **【★】**银行账户信息（仅在涉及支付、退款场景下）：用于完成资金结算；
9. **【★】**位置信息（仅在使用 LBS 相关 AI 产品时）：用于提供位置智能服务；
10. **【★】**人脸/声纹等生物识别信息（仅在涉及身份认证场景下）：用于实名认证；
11. **【★】**Cookies、日志、设备信息：用于保障网站、应用程序正常运行与安全防护。

12. **【★】** 发送至第三方 AI 服务的数据：在使用我们集成了第三方 AI 服务（如大语言模型 API、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的产品功能时，您的输入内容（包括文本、语音、图片、文档类型文件等）可能会被发送至第三方 AI 服务商的服务器进行处理。具体而言：（1）文本：发送至科大讯飞（<https://www.xfyun.cn/>），用于语音合成；（2）语音：发送至科大讯飞（<https://www.xfyun.cn/>），用于语音识别；（3）其他数据类型（图片、文档类型文件等）：发送至对应的第三方 AI 服务商，用于内容生成及身份识别。我们将在登录页面的隐私协议中向您明确告知每一类数据的具体接收方、处理目的及保护措施。（4）第三方保护能力确认：我们已对接收数据的第三方 AI 服务商（含科大讯飞）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其已提供与本声明同等或更高级别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并与其签订严格的数据处理协议约束其保护义务。在征得您的明示同意后才会发送。

（四）采集方式

我们通过以下方式采集您的个人信息：

1. 您主动填写：您在官网“联系我们”板块、产品注册、业务咨询页面主动填写并提交；
2. 您主动提供：在与我们业务对接、商务洽谈、合同签署过程中主动提供；
3. 技术采集：在您使用我们网站、应用程序、API 服务时，通过 Cookies、日志、设备指纹等技术自动采集；
4. 第三方提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您授权同意后由第三方合作伙伴提供；
5. 公开渠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从合法公开渠道获取。
6. 用户主动发送：您在使用集成了第三方 AI 服务的产品功能时，主动发送的文本（用于发送至科大讯飞进行语音合成）、语音（用于发送至科大讯飞进行语音识别）、图片、文档类型文件等输入内容，用于实现上述识别和内容生成之目的。

（五）采集禁止条款

我们承诺：

1. ****未经被采集者同意，不得采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2. ****不以单独以“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定向推送信息、研发新产品”等为由，以默认授权、功能捆绑等形式强迫、误导用户同意采集行为****；

3. 不通过欺骗、误导、强迫等不正当方式采集个人信息；

4. 不从非法渠道采集个人信息；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涉及第三方 AI 服务的数据传输，未向用户明确告知并取得用户明示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AI 服务商发送用户数据。

（六）数据内容、用途与第三方保护确认

为充分保障您的知情权，确保本声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在此集中说明本平台处理个人数据的核心要素：

数据内容：本平台收集和处理的个人数据主要包括文本、语音、图片、文档类型文件。其中，文本和语音数据将直接发送至第三方服务商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文本：发送至科大讯飞（<https://www.xfyun.cn/>），用于语音合成；语音：发送至科大讯飞（<https://www.xfyun.cn/>），用于语音识别。

收集方式：所有数据均由您主动发送，我们不会通过后台静默采集、自动抓取等隐蔽方式获取您的数据。当您使用语音合成、语音识别等 AI 功能时，您主动输入的文本和语音数据将在您明确知情并同意后，直接发送至科大讯飞进行处理。

所有数据用途：我们收集的数据仅用于以下目的：（1）识别您的身份；（2）内容生成；（3）文本数据发送至科大讯飞用于语音合成；（4）语音数据发送至科大讯飞用于语音识别。不会超出本声明已告知的范围使用，更不会用于 AI 模型训练或研发。

第三方保护确认：如您的数据因服务需要须发送至第三方 AI 服务商处理（包括将文本、语音数据发送至科大讯飞），我们将确保接收数据的第三方已提供与本声明同等或更高级别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包含同等保护水平的数据处理协议、实施同等级别的加密和访问控制等技术防护措施、禁止将您的数据用于自身 AI 模型训练或研发活动，并对其数据处理行为进行持续监督与合规审计。您在使用语音合成、语音识别等功能前，将通过弹窗或隐私协议页面获知数据将发送至科大讯飞的具体告知，并在征得您明示同意后才会执行发送。

二、个人信息的使用

（一）使用目的与原则

我们严格遵循“最小必要、明确合理”原则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未经您单独书面同意，您的个人信息绝不会用于本声明未载明的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会用于 AI 大模型、智能体的训练、优化、迭代及其他研发相关活动**。**

（二）具体使用目的

1. 及时回复您的咨询、诉求、意见建议，针对您提及的人工智能相关需求提供专业解答；
2. 与您对接人工智能产品合作、定制开发、部署实施、技术服务、商务洽谈等事宜；
3. 保障官网、应用程序等产品的正常运行，排查并解决服务中的技术问题，优化服务体验；
4. 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情形。

（三）去标识化处理与身份指向性消除

在我们使用个人信息的相关平台，除为达到您授权同意的使用目的所必需外，我们处理个人信息时**采取去标识化、匿名化等技术措施消除明确身份指向性，避免精确定位到特定个人**。具体措施包括：

1. 个人信息与可识别您的身份信息分别存储、独立管理；
2. 内部使用个人信息时，原则上采用去标识化数据；
3. 开展数据分析、模型训练、统计分析、产品优化时，使用去标识化或匿名化数据；
4. 仅在必要时、经审批授权后，才能调取可识别您身份的数据。

（四）特殊情形下的告知

****特殊情况下****（如：信用体系评价、被监护人行踪轨迹、执法部门协助等），如确需处理可识别您身份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向您明确告知应用场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可能对您产生的影响**，并征得您的单独同意。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信用体系评价场景****：在为您建立信用档案、进行信用评估时；
2. ****被监护人行踪轨迹场景****：为保护未成年人、被监护人的人身安全时；
3. ****执法部门协助场景****：依据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网信办、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执法部门协查、协助执行时；
4.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场景****：依据法律法规，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置时；

5. ****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保障场景****：为保护您或他人的生命健康、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时；

6. ****公开报道、舆论监督场景****：基于合法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公共利益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时。

****未经您单独同意，我们不会基于上述特殊情形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三、个人信息的存储与保护

（一）信息存储

1. ****存储期限**：您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为您与我们互动目的完成所必需的最短时间，不应超出业务用户协议或本隐私政策文件中明确的存储期限****。**具体而言：

（1）官网“联系我们”板块信息：自您的人工智能相关需求处理完毕、业务对接终止之日起，保留 6 个月；

（2）产品使用信息：在您使用产品期间及服务结束后保留，期限依据《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3）合同履行信息：依据《合同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留；

（4）****到期后的处理方式**：超过保存期限后，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采取删除、匿名化处理等措施，不再用于任何用途****。**

2. ****存储地域**：您的个人信息均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我们未向境外传输您的任何个人信息****；**

3. ****个人信息出境特别约定****：截至本声明发布之日，****我们不存在向境外提供您个人信息的业务场景**。**若未来因业务调整、合作需要等原因，确需向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的，我们将向您****逐项列出出境的数据类型并进行显著标识****（以****字体加粗、标红****方式呈现），并事先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依规向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或办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取得您的****单独同意****后方可执行；

4. **法定存储**：因遵守法律法规、配合司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争议等法定情形，需延长存储期限的，我们将在法定要求范围内保留，该等情形消失后及时删除。

（二）信息保护

我们高度重视您的个人信息安全，结合人工智能业务数据处理特点，采取多层级的技术和管理保护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被非法获取或使用，确保用户个人信息与 AI 模型训练数据、研发数据物理隔离：

1. 技术防护：采用数据分级加密、访问控制、网络防火墙、数据隔离存储等技术，保障个人信息在传输、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对您提交的 AI 智能体业务需求信息做专属加密处理；

2. 管理管控：建立 AI 业务场景下的个人信息处理权限管理制度，仅授权 AI 产品对接、商务洽谈等必要岗位工作人员接触个人信息，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的隐私保护及 AI 数据合规专项培训；

3. 应急处置：制定 AI 业务场景下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若发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将立即启动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告知您及相关主管部门；

4. 最小权限：所有接触个人信息的人员均按“知所必需、用所必需”原则授予最小权限，并定期复核清理。

四、个人信息的共享、转让与公开披露

（一）共享、转让与公开披露的原则

我们严格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未经您的明确同意，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共享、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主体，也不会公开披露**。仅在下列法定情形或经您单独同意后，方可在必要范围内处理：

1. 配合司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如调查、取证、执法等）；

2. 为保护我们、用户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在必要范围内处理（如防止欺诈、处理争议、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等）；

3. 在获得您的**单独明示同意**后向第三方共享；

4. 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处理技术服务（如云服务器、邮件发送）的，我们将与第三方签订严格的保密协议，限定其仅在服务范围内接触个人信息，明确禁止其将用户信息用于自身 AI 模型/智能体的训练、研发等活动，并对其处理行为进行全程监督。

5. 委托第三方 AI 服务商提供智能处理服务的，我们将向您明确告知以下事项，并征得您的单独明示同意后方可执行：（1）数据接收方名称：明确列明第三方 AI 服务商的完整名称，例如科大讯飞（<https://www.xfyun.cn/>）用于语音合成及语音识别等；（2）发送的数据类型与范围：明确告知哪些数据会被发送至第三方（如文本发送至科大讯飞用于语音合成、语音发送至科大讯飞用于语音识别、以及用户输入的图片、文档内容、业务需求描述等），并以字体加粗、显著标识方式呈现；（3）发送目的与用途：明确告知第三方 AI 服务商处理该等数据的具体目的（如智能对话、内容生成、语音合成、语音识别、数据分析等），以及处理完成后的数据返还或销毁安排；（4）确认机制：在应用界面，登录前需要经过用户勾选隐私协议确认，用户未确认同意的，我们不会发送任何数据；（5）第三方责任约束：与第三方 AI 服务商签订严格的数据处理协议，明确禁止其将用户数据用于自身 AI 模型训练、优化、迭代等研发活动，禁止其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再次共享、转让或披露用户数据，并对其处理行为进行全程审计监督。（6）第三方保护能力确认：我们已对接收数据的第三方 AI 服务商（含科大讯飞）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其已提供与本声明同等或更高级别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并与其签订数据处理协议明确约束其保护义务，对其数据处理行为进行全程监督。

（二）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情形下的数据承接

****若出现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情形时**：**

1. 我们将要求数据承接方****承接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继续按照本声明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2. 承接方变更原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将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3. ****没有数据承接方的，我们将对数据作销毁处理，不再保留任何形式的个人信息****；
4.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前述情形发生时，我们将通过官网公告、邮件、短信等合理方式提前告知您。

（三）第三方 AI 服务共享特别约定

鉴于我们的部分 AI 产品功能依赖第三方 AI 服务商提供的模型能力，特就涉及第三方 AI 服务的数据共享作如下专项约定：

1. 共享前逐项告知：我们将通过页面提示隐私协议方式，逐项列明发送至第三方 AI 服务商的数据类型、字段、范围，并以加粗、标红等显著方式提示您重点关注；

2. 共享对象明确公示：我们在官方网站、产品界面、隐私设置页面等位置集中公示当前接入的第三方 AI 服务商清单（含服务商名称、服务类型、数据处理地域等），并在接入新服务商或变更现有服务商时提前向您告知并重新征得您的同意；
3. 共享目的严格限定：发送至第三方 AI 服务商的数据仅用于向您提供约定的 AI 服务，第三方不得将数据用于自身模型训练、产品研发、商业分析或其他超出约定目的的处理活动；
4. 共享后的数据控制：第三方 AI 服务商处理完成后，我们将要求其立即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的原始数据，不得保留备份或副本。我们定期对第三方服务商的数据处理行为进行合规审计；
5. 共享变更的重新授权：若第三方 AI 服务商发生变更（更换服务商、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变更处理目的等），我们将重新向您进行显著告知并再次取得您的单独同意。

（四）禁止性条款

****本声明中不会出现免除自身责任、加重用户责任、排除用户主要权利的条款**。**如本声明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您的个人信息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您对我们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享有以下权利，我们将为您提供便捷的权利行使途径，且不会因您行使下述权利而拒绝向您提供基础服务：

1. ****查询与复制权****：您有权查询我们存储的您的个人信息及处理记录，并要求复制相关信息；
2. ****更正与补充权****：若您发现我们存储的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有权要求我们更正、补充；
3. ****删除权****：在符合本声明第五条第（二）款的情形下，您有权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4. ****信息转移权****：您有权要求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5. ****撤回同意权****：您有权撤回此前作出的同意，撤回后不影响撤回前已经进行的处理；

6. ****注销账号权****：您有权注销您的账号，注销后我们将依据法律法规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7. ****投诉举报权****：您有权通过本声明第八条联系方式向我们进行投诉举报。

（一）权利行使的便捷性

您可通过本官网预留的客服渠道、企业邮箱、电话等途径行使上述权利，我们在收到您的申请并完成身份验证后，将在****1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删除权的具体适用

****在符合以下情形时，您要求删除的，我们将及时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1. ****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的****；
2. ****企业违反与您的约定，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的****；
3. ****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与您的约定向第三方共享、转让您的个人信息，且您要求删除的，我们将立即停止共享、转让的行为，并通知第三方及时删除****；
4. ****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与您的约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且您要求删除的，我们将立即停止公开披露的行为，并发布通知要求相关接收方删除相应的信息****；
5. 我们的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6. 您撤回同意；
7. 我们停止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删除个人信息过程中，我们将采取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确保删除有效执行。

（三）撤回授权同意的具体安排

我们充分保障您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自主控制权，特就撤回授权同意相关事宜作如下安排：

1. 撤回授权同意的办法：我们为您提供便捷、清晰的撤回授权同意途径，您可通过官网以及本声明第十条载明的其他联系方式，撤回您此前就特定类型个人信息、特定处理

目的所作出的授权同意。撤回操作无需任何理由，不设置任何附加条件，我们不会因您撤回同意而拒绝向您提供基础服务。

2. 撤回后的处理效力：您撤回对某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授权同意后，我们将立即停止该等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再基于原授权同意继续处理您的相应个人信息。我们将依据本声明第三章“个人信息的存储与保护”的相关约定，对停止处理后的个人信息采取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3. 拒绝商业广告推送的权利：我们严格保障您拒绝接收基于您个人信息推送商业广告的权利。如您不希望接收基于您个人信息的商业广告、商业营销信息，您可通过前述撤回途径、邮件退订链接、产品内“消息设置”等任一方式表达拒绝，我们将在收到您的拒绝请求后，立即停止向您推送任何基于您个人信息的商业广告，并同步将您的拒绝状态标记至业务系统，确保后续不再向您推送。
4. 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场景的撤回：就涉及您个人信息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场景，我们同样向您提供撤回授权同意的办法。您可在授权同意页面、隐私设置页面或通过本声明第十条联系方式，撤回就特定第三方、特定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目的所作出的授权。撤回后，我们将立即停止相关共享、转让、公开披露行为，并通知第三方接收方停止处理、删除其已获得的相应个人信息。
5. 撤回不溯及既往的特别说明：您撤回授权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的授权同意已经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即在您撤回前我们依据您此前的有效授权而合法处理您个人信息的，仍属合法处理；但自您撤回之时起，未经您新的授权同意，我们不得再就相应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六、个人信息投诉处理

（一）投诉受理渠道

我们建立并持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受理机制。您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向我们提出投诉、举报、咨询、建议：

1. 官方客服邮箱：contact@tongyuandata.com；
2. 投诉举报电话：见官网首页最新公示；
3. 企业通讯地址：见官网首页最新公示；

4. 通过官网“联系我们”板块在线提交；
5. 通过应用程序、API 产品内置的反馈通道提交。

（二）投诉处理流程

1. ****受理登记****：我们收到您的投诉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编号，建立《投诉处理台账》，记录投诉人、投诉时间、投诉内容、涉及业务系统、涉及个人信息类型等关键信息；
2. ****身份核验****：我们将通过合理方式核验您的身份，确保投诉处理的对象为合法主体；
3. ****调查核实****：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核实投诉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是否涉及违规处理；
4. ****组织处置****：
 - （1）****经核实属于有效举报线索的，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处置和记录工作****；
 - （2）对违规行为立即采取停止处理、删除数据、整改措施；
 - （3）涉及严重违规的，启动公司级应急响应、调查问责；
5. ****答复投诉人****：****自接到投诉之日起 15 日内答复投诉人****。答复内容包括投诉核实情况、处置措施、处理结果等内容；
6. ****回访复核****：对处置结果进行回访，听取投诉人意见，必要时开展二次复核；
7. ****归档保存****：投诉处理全过程记录（含投诉登记、调查记录、处置措施、答复记录、回访记录）由法务合规部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三）投诉分类与处置时限

依据投诉性质与紧急程度，我们对投诉实施分类处置：

1. ****一般投诉****（咨询、建议、服务态度等）：5 个工作日内答复；
2. ****重要投诉****（涉及违规处理个人信息、未告知同意等）：10 个工作日内答复；

3. ****重大投诉****（涉及大规模数据泄露、严重违规、群体性事件等）：****15 日内答复****，必要时启动公司级应急响应；

4. ****紧急投诉****（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损失、刑事案件等）：立即启动应急处置，****24 小时内初步答复，15 日内最终答复****。

（四）投诉处理记录留存

我们****完整留存业务数据安全投诉处理记录****，所有投诉处理台账、调查记录、处置措施、答复记录、回访记录均纳入档案管理，并定期开展投诉分析，识别共性问题、趋势问题，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持续优化提供输入。

七、AI 业务相关信息处理特别约定

作为人工智能产品研发与服务提供商，我们针对 AI 业务场景做如下专项隐私保护约定，严格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团体标准要求：

1. ****禁止用于模型研发****：我们承诺，绝不会将您通过“联系我们”板块、应用程序、API 服务等渠道提交的个人信息、业务需求信息，直接或间接用于 AI 大模型、智能体的训练、优化、迭代、测试等任何研发活动，即使对信息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处理后，也不会将其纳入研发数据体系；

2. ****需求信息专属处理****：您提交的相关业务需求信息（非个人信息部分），仅用于为您提供专属的业务对接、需求响应及技术服务，不会作为通用数据用于其他用户的产品开发，也不会向第三方泄露；

3. ****研发使用单独授权****：若未来我们拟将您的相关信息（含个人信息、非个人信息的需求信息）用于 AI 模型/智能体的研发、优化等活动，将提前向您进行****显著、清晰的单独告知****，明确告知使用目的、方式、范围及影响，并****取得您的单独书面同意****，且您享有随时撤回同意的权利；

4. ****数据合规管控****：我们对产品研发、服务全流程的数据处理进行严格合规管控，确保所有研发数据均来自合法合规渠道，与通过各渠道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实现严格的技术隔离与管理隔离，杜绝数据混同使用。

5. 第三方 AI 服务数据传输透明化：我们在产品中集成的第三方 AI 服务功能，将严格遵守“告知—同意—发送”流程：（1）在功能入口、输入界面等位置**显著提示**“本功能由第三方

AI 服务提供，您的输入将被发送至【具体服务商名称】进行处理”；（2）登录时隐私协议明确说明发送的数据类型、服务商名称、处理目的，由用户**主动确认同意**。

八、业务使用禁止性约定、数据所有权与责任划分特别约定

为规范您对我们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的合法、正当、安全使用，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声明第七章相关内容，我们与您就 AI 业务使用过程中的禁止性义务、数据所有权及网信安/数据安全责任划分作如下专项约定：

（一）禁止性使用义务（您应严格遵守）

1. **禁止生成违法、违规、不良内容：**您不得利用我们的 AI 产品与服务生成、传播包含下列内容的信息：
 - a)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内容；
 - b)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内容；
 - c)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人格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知识产权等）的内容；
 - d) 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内容；
 - e) 包含淫秽色情、暴力、血腥、凶杀、惊悚、赌博、传销、非法金融活动等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 f) 教唆、诱导他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
 - g)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等合法权益的内容；
 - h) 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涉及敏感行业（金融风控、医疗诊断、司法判决等）且未取得相应资质即用于专业决策的内容；
 - i)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违反伦理道德的内容。
2. **禁止用于违法或违规用途：**您不得将我们的 AI 产品与服务用于下列用途：
 - a) 任何违法犯罪活动、规避法律监管的活动；
 - b) 从事网络攻击、数据爬取、数据窃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
 - c) 实施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刷单炒信、恶意刷量等行为；

- d) 未取得法定资质即开展需要行政许可/备案/认证的金融、医疗、法律、新闻、教育、电信等业务；
 - e) 开发、训练、优化任何与北京通圆数智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或可能损害我们合法权益的同类 AI 模型/智能体/竞品；
 - f) 向不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二次转让、租赁、再许可使用我们的 AI 服务；
 - g) 将 AI 生成内容用于伪造身份、伪造公文、伪造证据、逃避监管等违法场景；
 - h)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平台规则的用途。
3. **违反禁止性义务的后果：**如您违反上述任一禁止性约定，我们有权独立判断并采取以下措施，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a) 立即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 AI 产品与服务；
 - b) 冻结、删除您账户下的相关数据（含输入数据、输出数据、训练记录）；
 - c) 依法向公安机关、网信办、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举报，配合调查取证；
 - d) 因您的违规行为给我们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 e)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知识产权归属

1. 北京通圆数智享有并保留的权利：

- a) 我们的 AI 产品、服务、算法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模型架构、训练方法、参数配置、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品牌、商标、Logo、商号、域名等全部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均归北京通圆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单独所有**，受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 b) 我们对 AI 产品与服务进行的任何升级、优化、迭代、衍生开发所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北京通圆数智单独所有；
- c) 您不得以反向工程、反向编译、反汇编、绕过技术措施等方式获取、复制、传播我们的算法模型、源代码、训练数据等知识产权客体。

2. 您享有的权利：

- a) 您通过 AI 服务**主动输入的内容**（含文字、图片、音频、文档、代码、参数、需求描述、Prompt 提示词等）的知识产权，仍归您或原始权利人所有，我们不主张任何所有权；

- b)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且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AI 生成内容（输出数据）的使用权、复制权、传播权等权益归您享有**；
 - c) 您保证对输入内容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因输入内容侵权引发的全部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3. **共有与例外情形：**
- a) 若 AI 生成内容与现有作品实质性相似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相应责任由您独立承担；
 - b) 若您基于 AI 生成内容进行二次创作形成新成果，该新成果的知识产权按您与我们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归您单独所有；
 - c) 涉及**职务作品、合作作品、委托作品**等特殊情形的，按《著作权法》及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三）数据所有权

1. **输入数据所有权：**您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向我们提交、输入、上传、传输的全量数据**（含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视频、文档、代码、Prompt 提示词、参数、需求描述、业务信息、设备数据等）**的所有权归您单独所有**。我们仅在为您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严格按本声明约定及您的授权处理您的输入数据，**不主张任何所有权**。
2. **输出数据所有权：**AI 根据您输入数据生成、产出的**全量内容、数据、分析结果、决策建议、报告等**（统称“输出数据”）**的所有权归您单独所有**。您对输出数据享有合法使用、复制、传播、存储、删除、转移的权利，但应自行评估输出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适用性。
3. **附属数据所有权：**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系统日志、操作记录、计费数据、安全审计数据、模型运行元数据**等附属数据，**所有权归北京通圆数智单独所有**，我们可基于该等数据进行服务计费、安全审计、合规核查、风险管控、产品优化（不含您的输入与输出数据），并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脱敏、匿名化处理。
4. **数据使用边界：**
 - a) 未经您的**单独书面明示同意**，我们**不会**将您的输入数据、输出数据用于任何 AI 模型/智能体的训练、优化、迭代、测试、研发活动；
 - b) 您对您的数据享有**删除权、迁移权、撤回同意权**等法定权利，行使权利不影响我们已依据您此前有效授权完成的合法处理活动的效力；

- c) 服务终止后，我们将按本声明第三章“个人信息的存储与保护”及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对您数据采取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四）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责任划分

1. 北京通圆数智责任：

- a) 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算法备案、模型安全评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法定义务；
- b) 建立并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AI 业务场景下的个人信息处理权限管理制度、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员工隐私保护及数据合规专项培训；
- c) 采取数据分级加密、访问控制、网络防火墙、数据隔离存储、日志审计等技术与管理措施，保障您数据在传输、存储、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
- d) 对您数据与 AI 模型训练数据、研发数据实施严格的**物理隔离与逻辑隔离**，杜绝数据混同使用；
- e) 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主动向网信办、公安、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报告数据安全事件、配合开展安全评估、检查、调查；
- f) 依法向您公示算法模型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运行机制，履行算法备案与备案信息公示义务

2. 您的责任：

- a) 保证向 AI 服务输入的数据来源合法、内容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包含违法、违规、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 b) 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使用 AI 服务的相应资质（如开展金融、医疗、法律等需要资质的业务时），并依法履行数据保护义务；
- c) 妥善保管您的账户、密码、API Key、访问令牌等身份凭证，因您原因导致凭证泄露、数据被冒用、滥用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d) 严格遵守本声明约定的禁止性使用义务，不将 AI 服务用于任何违法、违规用途；
- e) 独立评估 AI 输出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适用性，因您不当使用、错误使用、违规使用输出内容引发的全部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 f) 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自身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如终端防护、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等），防范因您自身系统安全问题导致的数据泄露、滥用风险；

g)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向我们通报，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应急响应工作

3. 责任免除与争议解决：

- a) 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您自身过错等非我们过错导致的损失，我们依法不承担责任；
- b) 因您违反本声明约定的禁止性义务、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损失，由您全部承担，与我们无关；
- c) 因 AI 模型已知局限性、技术固有风险（如输出内容的准确性、偏见、幻觉等）给您造成损失的，按本声明第十章争议解决条款及相关业务合同约定执行。

九、算法模型公示

（一）公示义务

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以适当方式公示我们服务所使用的算法模型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

（二）公示内容

针对我们服务中所使用的算法模型，我们公示以下信息：

1. **算法模型的基本原理：**

- （1）算法类型：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强化学习等；
- （2）模型架构：Transformer、CNN、RNN、LLM 等；
- （3）训练方法：监督学习、无监督学习、强化学习、迁移学习等；
- （4）数据输入：模型接收的输入数据来源、类型、范围；
- （5）输出结果：模型输出的内容形式、决策建议、生成内容。

2. **算法模型的目的意图：**

- （1）业务目的：模型用于解决的具体业务问题，例如智能对话、内容生成、数据分析、决策辅助、风险识别等；
- （2）用户价值：模型为用户提供的核心价值，例如效率提升、体验优化、成本降低等；
- （3）使用场景：模型被应用的具体产品、界面、功能、触发条件。

3. ****算法模型的主要运行机制****：

- (1) 工作流程：模型从输入到输出的完整工作流程；
- (2) 决策依据：模型作出决策、推荐、生成内容的主要依据；
- (3) 参数配置：模型涉及的关键参数、调优策略、版本号；
- (4) 性能指标：模型的准确率、召回率、响应时间等关键性能指标；
- (5) 局限性：模型已知的局限性、适用边界、风险提示。

(三) 公示方式

我们通过以下方式公示算法模型信息：

- 1. 官方网站：设立“算法公示”专栏，集中公示算法备案信息、基本原理、目的意图、运行机制；
- 2. 产品界面：在涉及算法推荐的界面提供“关于本算法”的入口，方便用户实时查看；
- 3. 算法备案：依据法律法规向网信部门办理算法备案，并将备案信息对外公示；
- 4. 用户咨询响应：用户咨询算法相关问题时，我们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四) 用户对算法的权利

针对算法推荐、自动化决策等场景，您享有以下权利：

- 1. ****算法说明权****：您有权要求我们对涉及您的算法决策进行说明；
- 2. ****拒绝自动化决策权****：针对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影响您重大权益的决定（如信贷、保险、雇佣等），您有权要求我们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决定；
- 3. ****关闭推荐权****：在不接受算法推荐服务时，您有权关闭个性化推荐；
- 4. ****便捷反馈权****：您有权对算法结果、算法推荐、算法决策提出反馈意见。

十、声明的变更与生效

- 1. 我们可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人工智能行业监管要求的调整、业务服务的优化，对本声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声明将在我司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公示之日起生效；

2. ****若本声明的变更将导致您的个人信息权利受到实质减损，我们将通过官网弹窗、短信、邮件等合理方式提前通知您，您可在变更生效前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我们的服务****；
3. ****本声明中不存在强制您接受变更、默认您同意变更的条款。变更生效后您继续使用我们服务的行为，视为您已知悉并接受变更后的声明****；
4. ****本声明不存在排除您主要权利、加重您责任、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如发生争议，争议解决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本声明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此前我们就相关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相关约定，均以本声明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若您对本声明内容有任何疑问、异议，或需要行使个人信息相关权利，或对 AI 业务场景下的个人信息保护有其他诉求，或进行投诉举报，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及时为您解答和处理：

- 1. ****官方客服邮箱****：contact@tongyuandata.com；
- 2. ****投诉举报电话****：见官网首页最新公示；
- 3. ****企业通讯地址****：见官网首页最新公示；
- 4.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DPO）****：法务合规部负责人，dpo@tongyuandata.com；
- 5. ****联系时段****：工作日 9:00-18:00；
- 6. ****响应时效****：一般咨询 5 个工作日内答复；投诉举报 15 日内答复。

十二、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人
V1.0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首次发布。明确北京通圆数智通过官网“联系我们”板块收集个人信息的范围、目的、存储、保护、	法务合规部

		共享、用户权利、AI 业务特别约定、变更 生效等核心条款	
V1.1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依据数据合规性评估 要求全面增强：①新 增第一章采集公开透 明原则、敏感信息显 著标识（加粗、标星 号）、明示同意流 程；②新增第二章禁 止默认授权/功能捆 绑条款；③新增第二 章去标识化处理与 6 类特殊情形告知；④ 第三章扩展存储期限 明示、出境数据类型 逐项显著标识承诺； ⑤第四章扩展“数据 承接方承接责任+无 承接方销毁+法律另 有规定从其规定”完 整条款；⑥第五章扩 展删除权 4 种法定情 形（违规采集/违规 使用/违规共享/违规 公开披露）及通知第 三方删除；⑦新增第 六章投诉处理（受理 渠道/7 步流程/分类 处置/记录留存 3 年 /15 日答复）；⑧新 增第八章算法模型公 示（基本原理/目的 意图/运行机制/用户 权利）	法务合规部、信息安 全部
V1.2	2026 年 07 月 07 日	①新增第八章：AI 业务使用禁止性约 定、数据所有权与责 任划分特别约定；② 新增第一章第 12 项：明确第三方 AI 服务数据传输告知义 务；③新增第四章第 （三）节：第三方 AI 服务共享特别约 定（含共享前逐项告 知、共享对象公示、	

		共享目的限定、共享前单独同意、共享后数据控制、共享变更重新授权)；④新增第七章第5条：第三方 AI 服务数据传输透明化；⑤新增禁止性使用义务、知识产权归属、输入/输出数据所有权、网信安与数据安全责任划分条款。	
--	--	--	--

【北京通圆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7 日】